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的(2025年靖江市小麦赤霉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480g/L 氰烯 · 戊唑醇悬浮剂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工苏省农药研究</u> <u>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058.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748.2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.10.23

